

音乐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

为规范复试录取办法和程序，维护研究生招生工作的严肃性，确保复试工作公平公正，保证招生复试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和陕西省招生委员会文件精神等学校文件和实际情况，音乐学院特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和录取工作的原则

坚持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选拔人才，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确保质量，按需招生；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复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坚持选拔具有创新潜力、具有特殊学术专长人才的原则；坚持在复试录取过程中，切实做到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应考尽考。

二、复试工作小组成员与分工职责

音乐学院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对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全面负责，并且负责对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教师进行培训与管理。复试组成员随机抽取。

英语听说测试、教育学理论测试老师由学校统一指派。音乐专业面试组由我院相关专业导师组成。

三、复试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复试分数线

2022 年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考生入学考试复试资格线执行宝鸡文理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资格基本线，即 2022 年

全国统一的 A 类地区复试分数线。

我院依据调剂招生指标情况，审核达到调剂专业复试分数线考生的调剂申请，综合考虑考生初试成绩、报考院校、毕业院校及专业等情况，择优选择调剂考生参加复试。

（二）复试时间

国家线公布后，具体时间由研究生院在官方网站通知；考生应在接到复试通知后的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并参加复试，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取消复试资格。

四、 复试资格审核

考生复试时须提供以下材料接受资格审查：

①应届毕业生：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单、所在学校（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盖章提供的复试政治审查表；

②往届考生：准考证、身份证、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单、毕业证书、不能鉴别真伪的毕业证书考生须提供教育部认证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所在学校（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盖章提供的复试政治审查表，具体形制见宝鸡文理学院研究生招生网资料下载；

③同等学力考生：准考证、身份证、高职高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修读过程不少于 12 门的课程成绩单、所在学校（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盖章提供的复试政治审查表；

④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计划项目服务期满的考生，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后进行加分或按计划线录取；

⑤学籍、学历校验未通过的人员必须提供学信网开具的学籍或学历证明。复试资格审查由招生学院负责，审查人要在《宝鸡文理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核登记表》上签名、盖章并对审查结果负责。对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复试。要会同技术平台提供方，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学院要与考生逐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对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复试。

五、复试内容与形式

应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我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面试采用线上复试的形式分批次进行，每一个评分程序前，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主要在教育移动云考场平台上进行，以腾讯会议、QQ等网络会议或教学平台作为辅助和备用。采取远程复试的每一个评分程序前，都要积极运用“人脸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1. 复试内容

（1）加试

跨专业、同等学力考生在参加正式复试前，需加试涵盖本专业本科阶段两门主干课程的考试（《乐理》、《中外音乐史》），采用笔试，每门满分 100 分。两门成绩单科低于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不得参加正式复试，如参加复试，则复试成绩视为无效。

线上笔试时必须采用双机位一前一后监控考生作答，我院监考人员全程监控考生作答，相关影像全程录屏。加试笔试采用邮件收发模式进行，试题提前 30 分钟通过邮件发送，考生答卷（手写），作答完毕后拍照并制作成 pdf 答卷，文件形式发回到我院邮箱，整个作答过程全程录像备查。

（2）复试形式

我院随机抽取面试考官 5-7 人，通过体温测评后提前进入面试教室，工作人员提前调试好相关设备、平台，对参加面试的考生随机排序，考生依序进入面试平台会议间开展面试，必须采用双机位面试。面试时间不少于 25 分钟。

复试主要考核学生的专业能力、创新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复试总分共 500 分，包含 100 分的专业外语能力分数，100 分的思想品德素质分数（主要参考考生单位提供的复试政治审查表及复试综合表现），300 分的专业能力分数。

①专业外语能力考核主要考察考生外语听说能力和专业外语掌握情况，以面试形式开展。

②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参考考生单位提供的复试政治审查表及复试综合表现。同时采取“函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

素质和品德考核。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电子版扫描由各考生提交至相应招生学院审核并留存 3 年备查。

③300 分的专业能力考核分为 3 个部分

第 1 部分为面试考核，共 100 分，面试最终得分为面试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分。

第 2 部分为专业技能考核，共 100 分，主要考察考生专业基本功（分专业方向）。

①声乐方向：中外艺术歌曲各一首，每首演唱时长不低于四分钟。

②器乐方向：练习曲、乐曲各一首。

③舞蹈方向：在中国民族民间舞、中国古典舞、芭蕾舞、现当代舞、流行舞中自选两个舞种进行表演，每个作品时长不低于 3 分钟。

④理论方向：主要阐述近三年发表论文情况，重点研究方向及内容。

注：线上面试同学，展示声乐、器乐、舞蹈的学生需提交录制的作品视频。

第 3 部分为基础知识考核，共 100 分，采用现场作答形式开展。

每名考生复试结束，考生离开面试平台会议间，考官组应依照评分细则按总分 500 分现场评分，并由专人现场唱分、汇总，平均分即为考生复试成绩，考生最后成绩=初试总分×60%+复试总分×40%。复试结束当天，我院应通过网络平台告知考生复试成绩，同时向研究生

院提交成绩电子版，并在研究生院审核无误后，次日公示复试总成绩及由高到低依序排名情况。

2. 复试程序

考生复试资格确认后，由我院通知考生复试有关事项，并在复试前告知考生本次复试录取指标后按复试细则中规定的程序进行复试。我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面试以线上复试的形式进行。

3. 复试时间

（1）调剂第一批次（一志愿）复试时间：国家线公布后，具体时间为研究生院在官方网站通知；

（2）调剂第二批次（调剂）复试时间：可以与一志愿同时举行，也可在第一批次复试后举行，调剂复试安排由研究生院在官方网站通知，具体时间由我院通过电话及调剂系统发送；

（3）如果学院调剂第二批复试未完成招生计划，可安排调剂第三次复试，具体时间待学校确定后另行通知。

4. 复试地点：主要在教育移动云考场平台上进行，以腾讯会议、QQ 等网络会议或教学平台作为辅助和备用。

5. 复试过程要求全程录音录像，复试材料要求全部存档保留。

考生应在接到复试通知后的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并参加复试，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取消复试资格。

六、复试成绩计算标准

1. 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500 分。考生最后成绩=初试总分 $\times$ 60%+复试总分 $\times$ 40%。

2. 复试不合格。

- (1) 跨专业或同等学力加试主干课程两门单科成绩有低于 60 分；
- (2) 复试 5 个部分成绩中有任一部分低于 60 分；
- (3) 在 2022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包括初试及复试）中发现有作弊及严重违规情况的；

出现以上情况之一的，均视为复试不合格。

3. 考生复试的各项成绩由学院汇总，参加不同复试批次人员分别计算和排名，按照成绩由高向低录取，网上公布拟录取名单。复试不合格人员不予以排名。

七、调剂工作

1. 按照教育部划定的相应学科门类的基本复试分数线在优先录取第一志愿仍不满的情况下可予调剂。调剂复试必须符合教育部和我校关于调剂工作的通知规定，所有调剂生必须通过教育部研究生网上调剂系统进行调剂，否则调剂无效。

2. 调剂原则（具体以教育部及省考试院相关政策为准）

(1) 符合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陕西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应相同。

(4) 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同类

别调剂考生，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3. 调剂程序

（1）考生调剂必须通过全国统一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具体程序按照研招网要求执行；

（2）调剂完成后，研究生院向各招生学院提供复试考生名单并由招生学院在网站等公开平台公布。

八、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考生拟录取后进行，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

体检工作根据疫情防控情况，若不具备统一组织的条件，由各考生按照体检项目，按要求在当地自行体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扫描版至各招生学院审核并留存3年备查。

九、录取

1. 录取原则。录取工作严格执行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2. 初录。初步录取时分为拟录取和递补录取两种状态。前者表明

考生复试通过，决定拟录取；后者表明考生处于递补状态，只有排在前面的拟录取考生放弃后才有机会进行依次递补，由递补录取转为拟录取后再办理相关手续。递补考生也可进行校内或校外的调剂工作。处于递补状态的考生选择是否调剂或继续等待转为拟录取考生完全由考生自己决定。

3. 拟录取与公示。复试成绩在考生参加复试后当天内当面给出，我院计算总分后由高到低排名，由研究生院审查无误后于次日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无误后确定分专业拟录取考生，及时发送拟录取通知，接到拟录取通知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拟录取，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并依次递补。整个拟录取过程结束后，研究生院打印全校拟录取名单，再次审核无误后报主管校长签字、盖章后，交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予以网上公示，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4. 录取。经公示后无异议时，拟录取人员通过上报陕西省和教育
部录取检查合格后 正式确定为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并由学校按照录取名单发放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5. 调档。被录取的研究生我校在发放录取通知书的同时向考生发放调档函，考生本人人事档案应在规定时间前寄往或送达招生培养单位。

十、其他

1. 本办法由音乐学院负责解释。

2. 本办法适用于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

备注：调剂考生，拟录取通知发出后考生应尽快在研招网上点击

确认，若规定时间内仍未确认，则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

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3 月 23 日